**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候选人**

**产生及选举办法**

根据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学生会章程》、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研究生会章程》，为进一步深入落实高校学生组织改革方案，结合我校实际工作情况，特有以下2021-2022年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学生会、研究生会主席团候选人遴选办法。

**一、名额**

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学生会、研究生会各设立主席团成员5名，分别经由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学生代表大会、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为保障学生会、研究生会主席团选举顺利进行，将分别提前遴选出7-8名主席团候选人进行差额选举。

**二、遴选要求**

（一）主席团候选人须是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在校注册的全日制学生。

（二）主席团候选人需是中共党员（中共预备党员）或优秀的共青团员，理想信念坚定、政治素养过硬、道德品行端正、奉献意识突出。

（三）主席团候选人在校期间表现良好，遵守校规校纪，以身作则；成绩良好，未出现课程不及格情况，学有余力。

（四）主席团候选人原则上从校、院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优秀成员中遴选，需有两年或以上（研究生为研究生期间一年或以上）学生工作经验。原则上从2019级本科生与2020级研究生中遴选。

**三、遴选流程**

党委学生工作部、校团委将联合成立遴选小组，通过学院推荐、资格审查、面试推选、考察公示、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7-8名、研究生会主席团候选人7-8名。